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此乃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兩名潛在賣方（各自為一名「潛在賣方」，統稱「該等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該等潛在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若干數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非控股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Thriving Oasi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潛在賣方1；及
(iii) 潛在賣方2

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潛在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在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反映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條件及契諾）規限下，本公司擬收購而該等潛在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並不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不利申索。

代價

代價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完成」）時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以及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經訂約方於買賣協議內釐定及協定。

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且附帶之權利不遜於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買賣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將按訂約方將予磋商及協定之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買賣協議將載有類似建議收購事項之交易之其他慣常條款、條件及保證。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訂約方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真誠原則磋商以訂立反映有關條款之買賣協議，並將盡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盡職審查

該等潛在賣方須承諾提供及促使向本公司、其代理、會計師、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提供彼等可能就審閱目標集團之狀況而合理要求之一切協助及資料，包括查閱有關目標集團之法定記錄、賬簿及賬目、合約及文件。

不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諒解備忘錄，除有關機密資料、成本及諒解備忘錄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且訂約方須接受香港法院之專屬司法管轄之章節外，諒解備忘錄不擬亦不會對訂約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產生任何法律責任。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各項較早發生時終止：(i)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ii)簽立買賣協議。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及英國從事共享工作空間及共享居住空間營運，並計劃在Campfire品牌旗下於亞洲太平洋地區持續擴展。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探討潛在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以進軍具有可觀增長潛力之共享工作空間市場。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正在磋商中，且並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剛裕先生、梁奕曦先生及張詩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袁靖波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